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組織要點

9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0年11月28日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1月14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及學前教育103年04月0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二) 111年07月0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7705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二、組織

- (一) 本委員會設主席1人，由校長擔任。
- (二) 本委員會設委員7人：學校代表2人、家長代表2人、學生代表2人及公正人士1人。其中學校代表由校長及主計主任擔任，家長代表則由家長會推薦。
- (三)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學年（每年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止）。

三、職責

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以作為學生註冊繳費之依據。

四、會議

- (一)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會議，審查下一學期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
- (二) 各業務單位應將法令依據或收支計算式詳列書面資料，必要時附前一年度同期收支決算，於每學期結束前兩個月送總務處出納組彙整。
- (三) 各業務單位應將收支情形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公告。
- (四) 本委員會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